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109年03月24日馬學高字第1090001832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一、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及補助方式以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三、領取本助學金者，應協助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指定之教學及研究相關業務，其派任及監督由負責教師擔任之。
- 四、研究生如有業務無法勝任、態度不佳或違反重大校規者，經所務會議討論確定或所長同意後，將請學務處停止發放本助學金。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